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輔導團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教育類分團新進團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國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三、協辦單位：新北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教育類分團（以下簡稱本分團）。

參、甄選條件及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者。
 -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各款之情事者。
- 二、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合格正式教師，且具備教學或特教行政五年以上經驗者。
- 三、教學或行政經驗豐富，具專業知能及服務熱忱，視教育為終身志業者。

肆、甄選任務、名額及聘期：

- 一、甄選任務：
 - （一）特教教師初任輔導。
 - （二）集中式特教班或不分類資源班課程與教學發展。
 - （三）專案任務（如：入班協助或訓練、普通班課程調整、情緒行為個案到校輔導等）。
- 二、甄選名額：儲備輔導員 1-2 名。
- 三、聘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伍、甄選流程：

- 一、初試：
 - （一）採書面資料審核：
 1. 學校/自我推薦報名表(附件 1)。
 2. 服務學校同意書(附件 2)。

(二)請於 112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備妥上述資料並上傳至本網址：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c5ysTbdY_s-COYSSPk4IUWF_QdrxVXK3P3gqidv-fHdpG2Fw/viewform?usp=sf_link，逾期恕不
受理。

(二)通過初試後，以電子郵件或電話聯絡參加複試。

二、複試

(一)採面試方式進行，時間15分鐘。

(二)以實體辦理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考量者，請於報名表單勾選口試甄選方式採
線上方式進行，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三)評分標準：最低錄取標準85分(含)，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陸、錄取方式

一、以甄試成績高低排序。

二、甄試成績相同時，得增額錄取。

三、應試者未達錄取門檻得不足額錄取。

柒、注意事項：

一、本簡章同步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頁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供
各校教師下載。

二、請參加甄選者於規定時間至甄選地點報到，時間開始即進行甄選說明，說明時間
未到場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三、參加甄選之教師及工作人員，甄選當日本局同意核予公假半日(課務派代)。

四、甄選結果訂於 112年6月30日(星期五)前，以email及電話通知，並函知錄取
者所屬學校。

五、如對本案有相關疑問，請洽國光特教資源中心輔導推廣小組，聯繫電話：(02)
2967-8114分機501、502。

捌、獎勵及考核：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辦理。

附件 1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輔導團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教育類分團新進團員甄選學校/自我推薦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服務學校		任教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教師姓名		身份證字號	
任教班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職 稱	
正式教學年資	年 月~ 年 月，共 年	專 長	
最高學歷		相片	(2 吋證件照)
出生年月日			
學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請說明您欲參與輔導團的動機意願、服務專長及對執行輔導團工作的願景：至少 50 字			

二、重要教學經驗：(請列舉最滿意5項即可)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時間	滿意原因說明

三、曾研修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培訓或進修：(請列舉最重要的3~5項即可)

專業知能培力課程名稱	時間	學分或小時數	辦理此課程之單位

四、相關領域/議題之特殊表現或優良事蹟：

特殊表現或事蹟	時間	核定或辦理單位

五、請檢附與報名任務相關資料，如：教案設計、教學影片連結(1節課)、個案處理歷程或行動研究等，最多10頁。

申請人：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輔導團 112 學年度新進團員甄選 服務學校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_____老師參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輔導團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教育類分團團員甄選。

老師除甄選輔導團團員外，112 學年度協助其他「政府機關(構)委任(託)、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事項」並核定「減課」情況說明如下(請擇一勾選)：

該師 112 學年度無協助其他校外減課任務。

該師 112 學年度有協助其他校外減課任務，說明如下(請逐一填寫或勾選)：

1、 任務或職務名稱：_____。

2、 減課節數：_____節/每週。

3、 該任務目前核定減課情形(擇一勾選)：

依據計畫或公文，已核定減授課(請檢附相關證明)。

老師已簽署服務學校同意書，惟尚未核定減課。

4、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4月14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0906033681號函，本校老師若通過甄選同意不同意其承(協)辦2項以上之得減課之「政府機關(構)委任(託)、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事項」(擇一勾選)。

此 致

新北市特殊教育輔導團

(學校名稱)

校 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